

证券代码： 300502

证券简称： 新易盛

公告编号： 2019-049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,789,600 股（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26.76%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光荣先生（董事长）、胡学民先生（董事）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,767,250 股（即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.5%）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高光荣先生（董事长）、胡学民先生（董事）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6 月 20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,265,8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14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、6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%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，2019-046）。

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，高光荣先生（董事长）、胡学民先生（董事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674,5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122%，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%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预披露公告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胡学民	集中竞价	2019年6月21日	23.683	149,100	0.063%
高光荣	集中竞价	2019年6月25日	23.337	150,000	0.063%
高光荣	大宗交易	2019年6月26日	21.25	851,652	0.357%
高光荣	大宗交易	2019年6月27日	20.85	664,007	0.279%
高光荣	大宗交易	2019年6月28日	22.15	487,649	0.205%
高光荣	大宗交易	2019年7月1日	22.1	372,174	0.156%
合计				2,674,582	1.122%

2、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高光荣	合计持有股份	32,805,000	13.76%	28,998,018	12.17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 股份	0	0%	4,394,268	1.84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2,805,000	13.76%	24,603,750	10.326%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胡学民	合计持有股份	30,984,600	13.00%	26,851,175	11.269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 股份	525	0.0002%	437,102	0.18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0,984,075	12.998%	26,414,073	11.086%

备注：1、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，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；2、高光荣、胡学民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解除限售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，2019 年 2 月 13 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时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，高光荣、胡学民的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尚处于限售状态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高光荣先生、胡学民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高光荣先生、胡学民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，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的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更变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日